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明雄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 125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125 名调整为 116 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57 万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数量 43 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截止授予日）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

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授予 6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